

合 同

合同编号：

供方（中标供应商全称）：新乡市华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需方（采购人全称）：新乡市财政局

供方持中标/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[项目编号：新乡政采磋商采购-2023-51-2]，根据采购文件、供方的响应文件，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等有关法规，与需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本合同名称：新乡市财政局财政网络安全设备、数据库、机房空调UPS、三级等保及客户端电脑等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标段）

二、本合同两年合计维护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36000元（大写：壹拾叁万陆仟元整）。

供货范围、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（或见附件）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投报服务名称	内容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	免费质保期
1	新乡市财政局财政网络安全设备、数据库、机房空调UPS、三级等保及客户端电脑等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标段）	（一）维护维修保养范围： 维保区域包含：财政局行政办公楼及两间计算机教室。 包含设备：计算机 320 台，打印机 78 台，扫描仪 12 台等。 （二）维护维修保养要求： 服务需求及要求 1、计算机和办公设备软件维保内容（费用包含在维保费里）：连接故障；设置故障；共享故障；应用故障；浏览器问题；备份文件；操作系统安装；办公软件安装，修复；电脑杀毒；安装客户端。打印机驱动故障及安装，端口故障；扫描仪驱动安装及设置故障。 2、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硬件维修服务及配件更换（费用包含在维保费里）：主板、CPU、内存、电源、键盘、鼠标；显示器（维修）；光驱及电源开关。打印机和扫描仪的电源线，数据线。 3、维保驻场服务：确保财政局网络及办公设备正常运行，我单位提供驻场服务，确保财政局的正常办公不受影响。	项	1	136000	136000	2 年
投标总价		小写：136000 元整					
		大写：壹拾叁万陆仟元整					

三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：

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、国家（行业）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（包括零部件、附件、备品备件），如确需拆封的，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，否则视为不能交货。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，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。需方对货物规格、型号、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，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。

四、售后服务承诺：

- 1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：10分钟电话响应，1小时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实质性反应,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。
- 2、解决问题时间：12小时内解决故障，县区24小时。
- 3、售后服务机构名称、地址及联系方式：
名称：新乡市华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；
地址：新乡市平原路348号；
电话：0373-3075856
- 4、其他服务承诺：一星期7天（周一至周日）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，10分钟电话响应，1小时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实质性反应,1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，县区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，到现场12小时内解决故障。提供应急策略并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，便利、快捷的方式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。

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：合同生效后，供方应在需方指定的新乡市财政局进行维保服务。需方应提供相应的场地、电源等。

六、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、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，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。

七、人员培训：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，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。

培训地点：新乡市财政局；培训时间：1天；

培训方式：按采购人要求免费现场培训；

八、付款程序、方式及期限：

1、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。

2、本合同维保费为两年，合同期限为2023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17日、2024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，每年服务期满，支付当年服务费的100%。

第一年：2024年12月18日甲方支付2024年服务费：（大写）：陆万捌仟元整（¥：68000.00元）人民币。

第二年：2025年12月18日甲方支付2025年服务费：（大写）：陆万捌仟元整（¥：68000.00元）人民币。

3、双方签订合同后，每年的年底为一个服务年度期满，支付合同价款，两年支付完毕。

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，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、调试的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5%的违约金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供方如逾期完成的，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%违约金。

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、拒付货款，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5%的违约金；需方如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1%的违约金。

十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，如有违反，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。

十一、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。

十二、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，谈判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三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可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新乡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十四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三份，供需双方、主持方各持一份，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。

供方：新乡市华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新乡市平原路 34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373-3075856

开户银行：建行牧野支行

账号：41001557710050003595

税务登记证号：91410702721813319D

签约时间：2023.12.18

签约地址：新乡市

需方：新乡市财政局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